固原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固政办发〔2015〕69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 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

《固原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

固原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 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指被诉行政 机关负责人依法应当第一审、第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 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应诉和考核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建立行政机关负责 人出庭应诉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考核机制。

市政府各部门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行政机关的行

政应诉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工作;
- (二)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 诉情况的统计工作;
- (三)分析研究行政应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四)定期选择典型案件,组织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工作 人员观摩、旁听,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应诉能力。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

- (一)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机构;
- (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
- (三)乡(镇)人民政府;
- (四)中央、自治区驻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 政职能的组织。

第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 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情形: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

(四) 无法出庭的其他正当事由。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

行政机关可以同时委托律师、法律顾问等诉讼代理人共同出庭应诉。

第七条 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 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 事件等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上级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案件。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可以在向行政机关送达开庭传票时,一并 送达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通知书,并抄送被告的同级人民政府办 公室备案;被告为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的,抄送被告上一 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收到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业务部门及时做好案情分析、答辩和提交证据、依据等应诉准备工作。

第十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向监察机关、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司法建议:

(一) 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 不成立的:

- (二)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准许后再次开庭审理时行政机关负责人仍未能出庭应诉,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 应诉的;
 - (四) 行政机关负责人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五)人民法院在庭审中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或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拒绝解释或者说明,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的。
- 第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党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评价、通报。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 固原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固原市委员会。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印发